

上海总队化工支队 2024 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  
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4-1879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总队化工支队 2024 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4-187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7.5 万元（其中无人机设备最高限价 176 万元，挂载设备控制最高限价 121.5 万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无人机设备 176 万元、挂载设备 121.5 万元）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5%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队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6712158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 话：021-6244530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songwenka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采购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

	小企业采购	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到货交付、到货交付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0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五楼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800 元/本 (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1879，投标保证金”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货物报告（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p> <p>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b>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盘一份</b></p> <p><b>（U 盘内存入投标文件 word 版、盖章后扫描件，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b></p>
3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p>
35	代理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100-500 万部分按 1.1%差额累进计取，不足 5000 元则按 5000 元收取。</p>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7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p>

		<p>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总队化工支队 2024 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4-1879

项目名称：上海总队化工支队 2024 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97.5 万元，其中无人机设备最高限价 176 万元，挂载设备最高限价 121.5 万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无人机设备 176 万元、挂载设备 121.5 万元）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机巢式无人机群及挂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到货交付、到货交付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

方式：现场或微信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售价：¥80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注：授权投标人、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时须提供在职声明书），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11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671215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范扬洁 021-624453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

电话：021-62445303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声明书（附件 6-4）和关联关系承诺书（附件 7-3），未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2、★在职声明书：如未对投标文件中明确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声明，视为该无效投标。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无人机设备（最高限价：176 万元）				
1	多旋翼无人机（含遥控器）	1.机身尺寸（适配机巢）： 轴距≤1200mm，高度≤1000mm 2.★最大载重：≥6KG； 3.★最大续航时间：≥60min； 5. 动力类型：电池动力 6.悬停精度： RTK 模式:水平≤±10cm，垂直≤±15cm； 普通模式:水平≤±1.0m，垂直≤±1.5m 7.最大上升速度≥5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5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米/秒， 8. ▲最大允许飞行风力≥8 级 9. 遥控器工作距离：≥7km 10.★续航里程应不低于 45 公里（续航里程为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及周边区域内，测试温度 0 度到 42 度之间、相对湿度 0 到 99%和微风情况下，飞机空载，飞行高度 100 米，以可操作最高平飞速度按照承诺飞行最大时间进行飞行，其结果为本要求所称的续航里程。 11.具有失控保护功能，能够在控制中断情况下，飞行器自动平稳降回原起落点； 12.具备黑匣子记录功能，自动记录飞行数据；	4	套

		<p>13.★具备适配机库功能，搭载机库实现自动充电、远程控制飞行等功能；采用充电式的机器，从不高于 5%剩余电量到不低于 90%电量充电时间不多于 45 分钟；采用换电式的机器，从更换电池到复飞时间不多于 1 分钟。</p> <p>14.▲具备断桨保护机制</p> <p>15.▲可在不大于 2mm/min 降雨量下，正常飞行</p> <p>16.▲ 提供原始厂家设备生产授权</p> <p>遥控器参数：1.遥控器内置显示屏≥7 英寸；</p> <p>4.▲分辨率：≥1920*1200</p> <p>5.接口：</p> <p>6.USB 接口*2，HDMI 接口*1，RJ45 网口*1</p> <p>7.4.内置 Micro SD 卡标配 128G（最大支持 128G）</p> <p>8.5.遥控器具有一键返航功能，按下返航按钮无人机能自主返航至起飞点（也可临时预设）。</p>		
2	双无人机机巢	<p>1. 整机尺寸： 长度≤2300mm 宽度≤2300mm 高度≤2600mm</p> <p>2.重量：≤ 1600kg</p> <p>3.防护等级：IP54</p> <p>4.充电方式：接触时充电</p> <p>5.输入电压：AC220V</p> <p>6.支持室内恒温控制功能</p> <p>7.支持烟雾报警功能</p> <p>8.支持语音播报功能</p> <p>9.支持远程控制</p> <p>10.支持照明系统控制</p> <p>11.支持实时监控功能</p> <p>12.支持气象监测功能</p> <p>13.充电保护措施：电压检测及其保护、电流检测及其保护、温度检测及其保护</p> <p>14.安全机制：断电、紧急制动</p> <p>15.▲支持同时停放 2 套无人机进行交替飞行</p> <p>16.无人机机库材质：钢、铝合金</p>	2	个

		17.▲投标单位应该提供设备原始厂家授权		
3	机巢支架定制安装	符合甲方需要及国家安全标准，包含并不限于防雷、防锈等功能。	2	套
4	无人机适配的 5G 模块	全网通 5G，可以向下兼容 4G，随飞机于机巢内待命	4	套
5	降落伞	定制型降落伞，可在无人机失控情况下，主动打开并安全降落至地面，可以随飞机于机巢内待命	4	套
二、挂载设备（均必须匹配无人机和自动机巢）（最高限价：121.5 万元）				
1	探照灯	1.灯珠类型：大功率 LED 灯珠 2.灯珠数量：不少于 4 个 3.探照距离：大于 30 米 4.工作模式：强光、爆闪 5.云台模式：可控两轴增稳云台，支持实时调整光源角度(俯仰) 6.防护等级：IPX6 7.控制方式：支持遥控器控制，平台控制 8.重量：≤700g	2	套
2	高音喊话器	1.重量：≤2kg 2.最大功率：≤150w 4.额定电压：24V 5.工作温度：-15℃ ~ +40℃ 6.通讯链路：串口/网口+LTE 网络链路 7.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背景音乐（自动闪避）、文字转语音（支持多种方言） 8.音频格式：mp3/wav/m4a/flac/aac 9.有效扬声距离 1000 米 10.▲ 最大声压不低于 140dB	1	套
3	高清可见光云台镜头	1.尺寸：≤70mm * 100.2mm * 147.2mm 2.单机重量：≤460g 3.▲光学变焦：10x 4.▲拍照分辨率：3840*2160 5.▲高清动态影像分辨率：4K 25 fps 6.录像文件格式：MP4(H.264) 7.图片文件格式：JPEG 8.视频输出：网口，兼容 GB28181 9.存储方式：外置 TF 卡 64G(可升级 64GB) 10.自动跟踪模式：支持 11.通过遥控器、地面站，对云台的转动和变焦进行实时控制； 12.传感器尺寸：1/3"，像素：≥800 万	2	套
4	红外双光测距、测温镜头	1.尺寸：≤114mm * 107mm * 115mm 2.单机重量：≤500g 3.▲高清动态影像分辨率：1080P(16: 9) 60 fps	1	套

		<p>4.录像文件格式：MP4(H.264)</p> <p>5.图片文件格式：JPEG</p> <p>6.视频输出：HDMI</p> <p>7.▲传感器尺寸：1/1.8"，像素：≥500万</p> <p>8.机芯(红外热成像部分)工作波段：8~14um</p> <p>9.探测元：17um</p> <p>10.灵敏度(NETD)：≦50mk@30° c</p>		
5	星光四合一云台镜头	<p>1.尺寸：≤150mm * 144mm * 172mm</p> <p>2.单机重量：≤900g</p> <p>3.▲照片分辨率：≥6016 * 3384</p> <p>4.输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fps</p> <p>5.存储视频分辨率：4K@25fps</p> <p>6.▲光学变倍：≥10x</p> <p>7.数字变倍：≥50x</p> <p>8.集光学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与激光照明模块于一体；</p> <p>9.▲1800m 激光测距，可与无人飞行器配合定位目标位置、高度；</p> <p>10.在激光照明模块工作时，可以在全黑的环境下看清物体；</p> <p>11.支持把拍照点坐标（时间日期，机载名称，经度，纬度，高度）写入照片的 EXIF 信息中；</p> <p>12.支持与无人飞行器通过快拆接口连接；</p> <p>13.支持远程投屏和对接指挥平台；</p> <p>14.机械三轴稳像，±0.01°的稳像精度。</p>	1	套
6	光学气体成像仪	<p>1.▲支持无人机挂载；</p> <p>2.工作波段：3.2~3.5um</p> <p>3.探测器类型：制冷型红外探测器</p> <p>4.启动时间：≤6min（@25℃）</p> <p>5.▲分辨率：≥320×256 像素，像元间距≥30μm</p> <p>6.▲图像模式：支持红外模式、气体视觉增强模式、可见光模式、图像融合模式、画中画模式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检测报告）</p> <p>7.▲热像仪搭载自动对焦 CMOS 模组。像素≥500万。（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检测报告）</p> <p>8.NETD：≤15mk</p> <p>9.工作帧频：30Hz</p> <p>10.镜头光圈：≥F1.2</p>	1	套

		<p>11.视场角：≥23°×18.5°</p> <p>12.具备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图像调整和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p> <p>13.支持色板切换：≥8种。</p> <p>14.具备1-8倍数字变倍功能。</p> <p>15.通讯链路、视频传输：与无人机链路融合，可传输至地面端遥控器。</p> <p>16.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电源电压12至20V DC。</p> <p>1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0℃~+50℃、储存温度-30℃~+60℃、工作湿度≥95%RH（非冷凝）冲击振动符合GB/T6587-2012标准相关要求、防护等级：IP54，支持洗消作业。</p> <p>18.重量尺寸要求：≤1.95Kg（含云台和热像仪）、尺寸≤265mm×150mm×200mm（含云台和热像仪）。</p> <p>19.至少可探测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乙烯、丙烯、苯、乙醇、乙苯、庚烷、己烷、异戊二烯、甲醇、MEK、MIBK、辛烷、戊烷、1-戊烯、甲苯、二甲苯等VOC气体。</p>		
三、关于飞控服务平台的约定（非硬件采购必须，作为项目通过验收的必要系统）				
11	远程控制平台服务	<p>1.支持视频流媒体服务，视频流格式为rtsp/rtmp</p> <p>2.支持数据转发服务</p> <p>3.支持AI运算服务</p> <p>4.支持web后台服务</p> <p>5.支持FTP文件服务</p> <p>6.支持地图服务，含白模型和无人机飞行路线自动规划功能（高度、速度等自动生成）</p> <p>7.视频编码：H.264,数据保存格式：MP4,JPG</p> <p>8.★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基于基础版远程控制平台并结合此项目各使用单位需求进行优化定制的方案，具体以招标人根据无人机功能需要和后台操作需要为准。★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完成无人机政务网操控平台建设后，无条件免费配合将所交付的产品及操控系统无缝接入政务网操控平台；如果因本项目供应商的原因无法接入，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给采购人。</p>	1	套
四、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已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否则按负偏离扣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旋翼无人机”。**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所有投标产品除符合以上技术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产品的相关标准。

##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到货交付、到货交付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提供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

3、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 四、报价要求、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该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中标人 5%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队支付 100%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验收

1. 中标人将产品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招标人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中标人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1 个月整改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招标人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中标人并应于招标人同意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6.招标人对中标人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招标人对中标人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送检产品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验收承诺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确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送检产品在检测期间进行破坏性试验，由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供同等数量、规格型号的送检产

品，补充产品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7、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上海总队化工支队 2024 年机巢式无人机群及 挂载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XXXX)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文本；
- b.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列明产品名称型号等；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限	质量保证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货到支队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乙方 5% 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队支付 100% 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付委；  支票；  现金。

### 四、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
2.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应在拟交货物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4.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 1 套。其中：中文使用说明书 1 份，装箱清单 1 份，合格证 1 份，图纸 1 份，备件清单 1 份。

### 五、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 六、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48 小时内修复。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 XXXX、电话 XXXXXXXXXXXXX。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3)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原件供验收使用。

3.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1 个月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同意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6.甲方对乙方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送检产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权在乙方产品交货时对提供的产品起飞时间进行实地现场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验收承诺书（见附件）

###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30 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该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 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 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 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如果在甲方的各类检查中, 发现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 存在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等, 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要求提供基于基础版远程控制平台并结合此项目各使用单位需求进行优化定制的方案, 具体以招标人根据无人机功能需要和后台操作需要为准。同时,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在甲方完成无人机政务网操控平台建设后, 无条件免费配合将所交付的产品及操控系统无缝接入政务网操控平台; 如果因本项目供应商的原因无法接入,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甲方。

12.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 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 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如有）、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交货清单。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19 号

电话：021671215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支行

银行帐号：450759271731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项目验收承诺书

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与贵单位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了关于 XXXX 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XXX。我公司作为贵单位的供应商，为保证我公司所交付产品或服务等的合规性及协议期间的守法、诚信、廉洁，现向贵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并承诺其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的相关规定。

二、我公司承诺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完整且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权利，并保证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履行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后，贵单位如发现我公司在该合同履行中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存在漏项缺货、证照不全、型号不对、质量不符、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并补充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则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以及间接损失。

XXXX 有限公司（盖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打分单位 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	30	<p>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至 0 分止；</p> <p><b>注：对“▲”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均存在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的）的得满分 10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及以上的）得 7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以下的）得 3 分；</p> <p><b>注：</b></p> <p><b>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b></p> <p><b>2.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b></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b>3.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b>            本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100%</p>
	<p>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p>	<p>13</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应用于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指要求说明的内容无缺漏项），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或有消防救援针对性设计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 100%的）得 12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在 2 项以下），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关联度较高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达到 [80%,100%]）得 9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2,4]项），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在消防救援领域的适用性略有欠缺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60%,80%]的）得 6 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指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4,6]项），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适用关联度较低的（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点对点”符合性为 60%以下的）得 3 分；</p> <p>产品介绍中要求说明的内容缺漏项为 7 项以上或无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2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网点配置；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6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服务能力		3	根据投标人整体综合实力、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全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明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起飞时间		5	关闭仓门待机情况下，从接收起飞指令到开始起飞升空不多于 90 秒的得 1 分。 关闭仓门待机情况下，从接收起飞指令到开始起飞升空不多于 50 秒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5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6	合同履行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需同步提供银行收款凭证）、③验收单（与采购合同的供货品名、数量一致，且有收货单位验收记录和签章）、④合同履行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与采购合同的供货品名、数量一致，且有合同主体的公章确认），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大写： 元 小写： 元
交付时间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单价应至少包含运输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投标人认为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备品备件费用等清单（如有，格式自拟）

序号	装备名称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元)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元)	.....

注：

- 1.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还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所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的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 2.本清单至少包括产品单价、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等。
- 3.维修期人工工时费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附件 6

###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4.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服务能力；
5.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6. 合同履行能力；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必须提供在职声明书）。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必须提供在职声明书）。提供错误或不提供的投标单位视为该投标无效。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5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证 明人及 联系方 式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关联关系承诺书；
4. 在职声明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1.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关联关系承诺书；
- 4、 在职声明书；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7-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 ★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

一、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法规。

四、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五、我公司承诺未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六、我公司承诺符合该项目的投标资格资质等要求。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